**哈尔滨商业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2019版）**

为加强通识选修课的教学管理，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效果，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知识广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突出我校“经管法融合，商工结合”的特色，结合我校通识选修课开设和实施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

通识选修课是指由学校管理和组织开设的，针对全校各专业学生学习需要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其目的在于培养大学生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精神，提高大学生的文化涵养、审美情趣、人文修养和科学素质而设置的课程。通识选修课是在专业教育之外实施素质教育、拓宽专业口径、体现学科交叉、科学与人文融合所需要的各类课程，包括通识实体选修课和通识网络选修课。

1．通识选修课的开设，要有利于学生完善知识、能力和素质；有利于实现学生的学科交叉和知识融合，拓宽知识面；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培养学生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2．学校通识选修课体系设有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具与方法、外语拓展与应用、艺术与美育、商业文化与伦理、健康与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八个模块。总学分为10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模块至少修读2学分，其他每个模块至少修读1学分。

3.学校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网络在线课程充实通识课程体系，作为学校通识实体课程的有益补充。引进通识网络选修课坚持三个原则：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满足学生所需；体现开放性、动态性；着眼培养学生的基础性、发展性和创造性。鼓励我校教师自主开发通识网络选修课程。

4.课程设置和授课教师稳定，并能够保证持续开设。

5．通识选修课必须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放，根据选课规则由学生自由选修。

1. **开课条件**

1.具有较系统的教学内容，对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具有显著作用；

2.开设通识实体选修课程应具备授课计划、教学大纲、教案、教材或讲义、课件等；

3.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如开课教师对所开设课程有较深入的研究,可根据讲授内容进行自编教材或讲义；

4.通识实体选修课课时一般设置为26学时，1学分，最多不超过2学分；通识网络选修课程学时学分计算方法以具体课程核算为准。

5.通识选修课开课人数原则上不少于40人(北区)，南区不少于20人，体育类不少于30人。

1. **教师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为本科生开设各类通识实体选修课、参加通识网络选修课的助课教师（简称助教）工作。各级教学名师、各类精品课程、获得优秀教学奖的教师应开设通识选修课。具体条件如下：

1.专任教师开设通识实体选修课、网络选修课助教必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

2.非教师系列开设通识实体选修课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填写《通识选修课程申请表》(附教学大纲、教案、备选教材或讲义等)，通识网络选修课的助教须填写《通识网络选修课程助教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

3.通识网络课程助课教师应认真学习使用课程网络教学平台，熟练掌握其各项管理功能，在开课前必须学习课程要求，观看课程视频，做好课程导学，发布课程考核要求（包括阶段在线考核的次数、作业的次数与要求、课程结业考核的方式与要求）、学习进度安排等，全程跟踪和监控学生学习进度，及时发布学生学习进程信息，特别关注学习情况不正常的学生并做好教育工作，督促其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定期发布课程学习公告，如：作业通知、教学活动预告、资源更新通知等。参与学生网上交流讨论，师生互动。

4.对于非教师系列的申报教师，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开课及助课资格。

5.学校建立主讲教师及助课教师（简称助教）退出机制。

为了保证通识选修课能够高质量、稳定开出，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评教，并由督学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内容陈旧、效果较差的课程，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通识选修课主讲教师或助课教师资格。

**三、课程体系管理**

学校统一规划通识选修课，汇聚全校优质教学资源，建立校级通识选修课程体系，通识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和课程所属学院共同管理。学校成立由教务处、课程所属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通识选修课程实施工作组”，其职责是负责通识实体选修课程开设、通识网络选修课程遴选、教师及助教遴选、选课管理、过程监控与协调等工作，保障通识选修课程顺利实施，确保通识选修课的课程质量。

**（一）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宏观指导实体选修课程开设、网络选修课遴选及实施管理；根据学生需求和学校实际开设及遴选通识选修课程，负责网络选修课程购买、系统安装、信息导入等相关事宜；负责学生选课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包括课程、教师、助教、公告、工作量、访问量统计等）；定期发布学生学习进程信息等。

**（二）课程所属学院职责**

课程所属学院应协助教务处开设实体选修课程、遴选网络选修课程、推荐开课教师及助课教师（教师名单于选课前两周报教务处备案），助课教师负责学生学习进程的全程监控、作业布置、组织考试、成绩处理及分析，并做好网络选修课程学习状况的调研等工作。

**（三）课程的过程管理**

1.教务处在前一学期期末发布选课通知，告知学生选课对象、时间、开设课程等信息，各学院组织学生选课。

2.学生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了解课程的相关信息，并根据自己兴趣爱好按模块进行选择课程，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

3.各教学单位在构建校级通识选修课课程体系时要将科学基础类、人文艺术类、学科前沿类课程纳入通识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各教学单位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为我校开设通识选修课或讲座，并将其纳入课程体系。

4.对于网络选修课，教务处从选课系统中将学生的选课信息进行汇总，并提供给开课学院及网络通识课程在线教学平台，在线教学平台负责学生信息导入、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学生学习的导学、督学、答疑;在线解决学生、管理员等使用问题，学习进程中对学习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系统维护等工作，教务处及课程所属学院定期发布学生学习进程信息，督促其按期完成学习任务，期中和期末各发布一次，学习结束后，网络课程平台将学生成绩导出，助课教师将学生成绩导入教务管理系统。课程所属学院对作业、讨论、答疑、成绩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评价。

5.学校建立通识选修课程准入机制。在保证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学校将不定期组织通识选修新课程的申报、网络课程的购买与评审，遴选部分新课程进入通识选修课程体系。

**四、教学计划管理**

1. 教务处将在各学期安排开设通识选修课，根据通识选修课程体系下达通识选修课开课计划。
2. 通识选修课开课计划经过任课教师及助课教师确认后形成通识选修课执行计划。
3. 通识选修课执行计划形成后在教务处主页及布告栏上公布、并向学生提供课程备选信息，组织学生选课。
4. 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编排通识选修课课表。

**五、教学运行管理**

1. 通识选修课严格按教务处下达的开课通知进行教学，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串课的，须提前一周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串课；
2. 学生选课按照教务处的《选课指南》进行。选课结果一经形成，不得随意退、改选；个别确需退、改选者，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批。
3. 通识选修课学生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或助课教师负责考勤。学生请假须凭请假条和有关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非连续性请假，由任课教师或助课教师批准；连续请假两次及其以上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并书面告知任课教师或助课教师。
4. 通识选修课程学生缺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不计学分。
5. 通识选修课成绩由任课教师或助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三天内输入学校综合教学管理系统，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二份，签名后送教务处和开课学院各一份。
6. 各学院要协助做好通识选修课程运行中的相关工作。
7. **其他**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商业大学教务处

2019年9月9日